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廿九日印發

院總第一四三四號

委員提案第五七六四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為健全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，落實政黨公平競爭精神，建立政黨財產調查暨處置機制，特制訂「政黨財產調查暨處置條例」草案，並依本條例設置「政黨財產調查暨處置委員會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本條例草案要點如后：

- 一、立法目的及適用順序（第一條及第二條）
- 二、委員會之職權、組成方式、委員任期及預算來源。（第三條及第四條）
- 三、主任委員產生方式（第五條）
- 四、委員會採合議制（第六條）
- 五、政黨財產之定義（第七條）
- 六、政黨以外之調查範圍（第八條）
- 七、委員會之詢問權、調閱權與請求相關機關協助之權。（第九條）

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六五

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六六

- 八、委員會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、訴請行政法院為歸屬之裁判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）
- 九、委員會之解散或重新組成（第十二條）
- 十、本條例施行日期（第十三條）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劉文雄

「政黨財產調查暨處置條例」草案

條	文	說	明
<p>第一條 為健全政黨政治之良性發展，及落實政黨公平競爭，並建立政黨財產調查暨處置機制，特制訂本條例，並依本條例設置政黨財產調查暨處置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委員會」）。</p>	<p>立法目的</p>		
<p>第二條 政黨財產之調查暨處置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。</p>	<p>適用順序</p>		
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</p> <p>一、調查暨處置政黨以不相當對價方式取得之國家或人民財產。</p> <p>二、調查暨處置捐助政黨之團體、法人或個人之捐贈，或超過法律所定最高限額事宜。</p> <p>三、調查暨處置政黨直接或間接所有之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、航空器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、債權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</p> <p>四、調查暨處置政黨以其他不符現代法治原則取得之財產。</p>	<p>委員會之職權</p>		
<p>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隸屬立法院，由各政黨黨團依席次比例推派不具任何黨籍之社會公正人士，經立法院院會同意，由立法院院長任命之，任期與立法委員同。</p> <p>本委員會首次組成，各政黨黨團應於本條例公布後五日</p>	<p>委員會組成方式、委員任期及預算來源。</p>		

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委六八

<p>內或於次一會期開議後五日內，提出推薦人選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推薦，其缺額由現額委員選出之主任委員逕行遴選，提請立法院院長任命。</p> <p>本委員會組成後，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，解散或重新組成。</p> <p>本委員會之預算，由立法院於年度預算中編製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對外代表委員會，由委員互選之。</p>	主任委員產生方式
<p>第六條 本委員會行使職權時採合議制。</p>	委員會採合議制
<p>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政黨財產，指政黨及其附隨組織，依法取得之動產或不動產。</p> <p>前項合法取得財產以外之動產、不動產及由各級政府依贈與、轉帳撥用、無償或其他不符民主法治原則之方式所取得之不相當對價財產，視為非法取得之政黨財產。</p>	政黨財產之定義
<p>第八條 除受調查政黨外，與政黨在政治、財務及人事方面密切相關之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皆包括在本委員會之調查範圍內。</p>	政黨以外之調查範圍
<p>第九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職務，得通知政黨及其關係人應詢，並得赴公、私團體調閱相關文件，相關人員及團體負責人不得拒絕，並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。</p>	委員會之詢問權、調閱權與請求相關機關協助之權。
<p>第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立法院提出第一次報告，其後並每隔三個月定期報告一次，如遇立</p>	委員會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

<p>法院停會或休會期間，應於復會後一週內提出報告。</p> <p>第十一條 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，得將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所稱非法取得之政黨財產，訴請行政院為歸屬之裁判。</p>	<p>訴請行政院為歸屬之裁判</p>
<p>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機關首長及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處罰後仍繼續違反者，得連續處罰之。</p> <p>機關首長、團體負責人或有關人員拒絕本委員會或本委員會委員調查，影響重大，或為虛偽陳述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並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、第二百十四條等相關規定追訴處罰。</p>	<p>違反第九條規定之罰鍰</p>
<p>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</p>	<p>施行日期</p>